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213.4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4.37万元，共计14,397.85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4,879.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289,174.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425,70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58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照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之比进行同比例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 17,000.00 | 9,000.00 | 5,854.93 |
| 2 |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 58,000.00 | 30,000.00 | 19,516.45 |
| 3 |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 7,000.00 | 3,900.00 | 2,537.14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100.00 | 8,000.00 | 5,204.39 |
| 5 |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 8,500.00 | 8,500.00 | 5,529.66 |
| | 合计 | 98,600.00 | 59,400.00 | 38,642.57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14,21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
|----|-----------|-----------|----------------|-------------|-----------|
| 1 |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 | 17,000.00 | 5,854.93 | 5,539.31 | 5,539.31 |
| 2 |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 58,000.00 | 19,516.45 | 7,301.17 | 7,301.17 |
| 3 |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 | 7,000.00 | 2,537.14 | 1,343.00 | 1,343.00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100.00 | 5,204.39 | 30.00 | 3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 | 8,500.00 | 5,529.66 | — | — |
| | 合计 | 98,600.00 | 38,642.57 | 14,213.48 | 14,213.48 |

四、发行费用预先支付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928.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84.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 自筹资金已 预先支付金 额 | 减：承销券商支 付股款时已从募 集资金扣除的增 值税 | 募集资金拟 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 | 4,607.00 | 283.02 | 259.44 | 23.58 |
| 2 | 审计、验资和评估 费用 | 1,265.66 | 127.36 | — | 127.36 |
| 3 | 律师费用 | 502.45 | — | — | — |
| 4 | 信息披露费用 | 510.38 | — | — | — |
| 5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 他费用 | 43.43 | 33.43 | — | 33.43 |
| | 合计 | 6,928.92 | 443.81 | 259.44 | 184.37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15878 号】《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213.4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4.37万元，共计14,397.85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15878 号），认为：超越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超越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

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32C015878号）；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